

「淡江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對照表

114.05.09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3 處秘法字第 1140000013 號函公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二、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修習本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p> <p>(一)一百零六學年度至一百一十三學年度入學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p> <p>(二)一百一十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應於一年級結束前完成。</p> <p>取得修課證明予院、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員檢核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二、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修習本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取得修課證明予院、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員檢核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一、第一項分列二項，第一項前段移列至第一款，敘明適用對象。</p> <p>二、本款新增，明訂一百一十四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完成學術倫理課程及總測驗之時間。</p>
<p>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二點、第三點內容，配合修正相關文字。</p>